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95號

原　　告　益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元琪

訴訟代理人　姚文勝律師

　　郭俊廷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詹登宇

　　魏平政律師

上　一　人

複　代理人　翁詩淳律師

被　　告　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祝文宇

訴訟代理人　鄭敦晉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蔡岳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0日所為之判決原本、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附表一欄關於編號1權利範圍「32分之12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32分之16」；編號5委託人「蘇有福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蘇友福」；編號9委託人「蘇家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蘇家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原告聲請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高文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